

114 年度弱勢助學金教育部查核通知

查詢路徑:itouch->個人資訊>就學補助專區->弱助初審名單

一、查核結果不合格者，則不符合弱勢助學金申請會進行撤銷。

二、須申復之同學請於 **114 年 11 月 28 日(五)前** 提供相關複查所需資料，並繳交資料正本至維澈樓 3 樓生輔組，逾期視同自動放棄複查。

三、申復相關文件說明：

1. **所得及利息不合格者** 申復須攜帶資料：

(1) 父、母及學生本人「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。

★如果利息所得超過 2 萬元是來自軍公教 18%優惠存款者(存款本金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)，除上述文件外需再繳交臺灣銀行存摺影本（封面、內頁（應包含優惠儲蓄存款（質押標的明細））；優惠儲蓄存款(質押標的明細)及優惠存款利息計算 113 年度 1 月至 12 月撥入帳戶利息明細，以上資料由學校審核後函報教育部。

2. **不動產不合格者** 申復須攜帶資料：

(1) 父、母及學生本人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。

★若不動產為「共同共有」情況，需再檢附土地或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確認繼承總人數，若仍無法釐清繼承人數或比例、面積等問題，請自行洽詢地政事務所諮詢計算方式，並申請可佐證之資料給學校，例如繼承登記清冊、繼承系統表等。

四、同學應擇一且擇優申請政府之助學相關補助款，勿重複請領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五、114 年度申請合格者另以 email 通知補助金額，補助金額扣減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中。

六、補助金額如下(每年須重新提出申請):

家庭年所得。	每年補助金額(新臺幣)。	
級距。	學士班學生。	碩博士學生。
30 萬以下。	20,000 元。	35,000 元。
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。		27,000 元。
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。		22,000 元。
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。		17,000 元。
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。		12,000 元。
超過 70 萬~90 萬以下。	15,000 元。	無。

※更多弱勢助學金相關訊息：<https://reurl.cc/2gOOLr>